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緝二字第 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軒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軒安明知其無購買商品之真意，竟意圖損害他人，基於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4日某時許，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路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露天帳號「sZ0000000000」向告訴人莊育靖下單訂購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20元之沐浴乳4瓶，嗣告訴人於同年6月17日凌晨4時19分許，將上開商品寄送至統一超商新台西門市後，被告遲至同年6月24日夜間23時59分許，即包裹領取期限屆至前，仍未前往取貨，致上開商品退還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運費60元及平台手續費2.4元之損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5條之間接毀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軒安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

01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
02 拍賣網頁截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露天帳號「sZ000000
04 0000」向告訴人莊育靖訂購沐浴乳4瓶，且未於取貨時間取
05 貨等情，並表示認罪等情，惟查：

06 (一)按刑法第35章毀棄損壞罪，在處罰破壞財物本身之效用與價
07 值，行為客體限於財物；故第355條間接毀損罪之成立，須
08 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處分之結果為犯罪構成要
09 件，易言之，本罪雖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
10 要件，但仍須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
11 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始足成立。財產上之處分，
12 包括消滅或損壞物之本體，喪失或減少其效用，或對物之權
13 利，為法律上之處分，如設定其負擔、讓與或拋棄其權利，
14 及其他減損物之經濟價值等處分行為，均屬之。

1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間接毀損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訂購
16 商品後未依約領貨為據。經查，被告有登入露天拍賣網站，
17 以露天帳號「sZ0000000000」向告訴人訂購沐浴乳4瓶等
18 情，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拍賣網頁截圖等件為據，首堪
19 認定。又被告雖未按時取貨，惟證人即告訴人莊育靖於偵訊
20 時證稱：因被告遲未取貨，所以商品均已退回給我等語（見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407號卷【下稱偵卷】
22 第73頁），可見被告所訂購之商品已退回告訴人，並由告訴
23 人實際占有之，告訴人仍保有該等商品之所有權，難認被告
24 就本案商品有為任何財產上之處分行為。又被告訂購之商品
25 為沐浴乳，屬一般日常用品，並非易碎裂或有保存期限之食
26 品，告訴人仍得將上開商品轉賣他人，是告訴人所售出商品
27 並無任何毀棄、損壞或經濟價值減低之情形，故縱被告未依
28 約至指定超商門市付款取貨，尚難認告訴人受有何損害，核
29 與間接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要難逕以該罪相繩於被告。

30 (三)至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受有運費60元及平台手續費2.4元之損
31 害云云，惟運費及手續費均屬經濟上利益，並非財物，無法

01 成為間接毀損罪之客體。再者，告訴人與被告間之買賣交易
02 既因被告未取貨而無法完成，被告所訂購之商品亦曾經超商
03 退回與告訴人，則難謂告訴人對於該等商品有何消滅、損壞
04 或其他法律處分行為，致破壞該等商品之效用或價值，縱因
05 此支出運費或理貨費用，亦無從認定係告訴人處分其何種財
06 產所生之損失，顯與刑法間接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難以
07 率認被告確有間接毀損犯行。況且，告訴人以經營網路商店
08 為業，倘遇客戶退貨或逾期未取而受有運費或手續費損失之
09 情形，本屬告訴人應承擔且可預期之經營成本，是本案應屬
10 單純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宜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認被告有涉間接毀損罪所憑之證據，仍
12 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3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
14 依法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好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